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证券代码：000422

公告编号：2016-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宜化债

证券代码：112454

发行总额：6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828,991.1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73%，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9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78.75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业绩和信用等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将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安排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根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湖北宜化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1,283,962.62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3,465.59 万元、总资产（合并口径）4,089,960.69 万元、净资产（合并口径）828,991.12 万元。湖北宜化 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化肥行业短期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尿素销售价格 2016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0%左右，同时 2016 年 1-9 月天然气价格上涨、化肥电价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取消等因素导致化肥行业成本上升。虽然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将加大管理力度，向内挖潜、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公司还将对现有落后传统产能进行以节能降耗为目的的技术改造，提高装置的生产效率，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但仍存在由于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的债务偿付风险。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它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它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 5、股票代码：000422
- 6、注册资本：897,866,712 元
- 7、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9 月 6 日
-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 10、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 11、董事会秘书：强炜
- 12、证券事务代表：张中美
- 13、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四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 14、邮政编码：100070
- 15、联系电话：010-63704082
- 16、联系传真：010-63704177
- 17、互联网网址：www.hbyh.cn
- 18、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氨（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生产（有

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 60℃ 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债券代码：112454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605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网下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95%。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9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它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为：联合 [2016] 1172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47 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账户：110061510018010026793），已收到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陆亿元（¥600,000,000.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46 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7,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已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收款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三道堰支行（账户：022310000120010004300）。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774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宣化债”，证券代码为“112454”。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089,960.69	3,997,931.45	3,737,461.83	3,535,488.90
总负债	3,260,969.57	3,191,094.30	2,985,635.30	2,789,102.7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95.96	670,465.97	612,669.13	611,204.49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3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83,962.62	1,833,736.03	1,818,191.31	1,927,997.96
净利润	-3,465.59	5,430.83	7,899.60	20,0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20	3,539.60	3,102.63	6,79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19.34	483,673.08	365,792.66	286,17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9.57	30,919.36	21,248.81	119,371.56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2	0.59	0.64	0.75
速动比率	0.43	0.41	0.41	0.52
资产负债率(%)	79.73	79.82	79.88	78.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7.88	7.47	6.82	6.81
营业毛利率(%)	13.74	15.34	17.65	14.70

应收帐款周转率	24.56	28.79	23.56	29.13
存货周转率	2.62	3.64	3.65	4.24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09	1.08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2.14	5.39	4.07	3.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34	0.24	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	0.039	0.035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	0.039	0.035	0.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8	0.51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	-0.039	-0.050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7	-0.039	-0.050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57	-0.73	-0.2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等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补充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及受托管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	2015/9/30	2016/9/30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4,000	2016/5/19	2016/9/30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农商行	3,000	2016/3/30	2016/9/30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1,917	2016/3/30	2016/9/30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00	2016/4/8	2016/10/8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	7,185	2016/5/12	2016/10/12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5,000	2015/10/15	2016/10/1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500	2016/4/25	2016/10/1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000	2015/10/16	2016/10/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	8,078	2016/4/22	2016/10/19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	2,344	2016/4/22	2016/10/19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	2015/10/22	2016/10/21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500	2015/10/21	2016/10/21
合计		61,32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 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9 增加至发行后的 0.6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8 增加至发行后 1.15。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 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锁定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三道堰支行

银行账户：02231000012001000430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四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董事会秘书：强炜

联系人：强炜

电话：010-63704082

传真：010-63704177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姚召五、吴敏兰

项目组成员：刘俊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主办人：陈亚利、郑翼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北诚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29 号金江银座大厦 1101 号

负责人：陈喻伟

经办律师：陈喻伟、徐建

电话：0717-6255552

传真：0717-6255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鸿、黄晨刚、汤萍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张连娜、林嘉滨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陈媛

电话：010-56510911

传真：010-5651079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收款账号：110061510018010026793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010-5608953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38.5%股权的议案》。公司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以10,356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38.5%股权。

太平洋热电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蒸汽，蒸汽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在目前化肥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的情况下，扩大对太平洋热电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湖北诚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深交所核准本期债券上市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四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联系人：强炜

联系电话：010-6370408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10-56510911

传真： 010-5651079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